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  
外交行政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外交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外交領事人員類科國際法組

科目：國際公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作家甲，原為 B 國國民，移民 A 國之後放棄 B 國國籍並取得 A 國國籍，著有 B 國 K 總統傳。書中大爆 B 國 K 總統的內幕，引發 B 國情報局局長乙不滿，因此乙派遣幫派份子丙與丁兩人到 A 國殺害甲，完成之後丙與丁逃回 B 國。案件被 A 國警方偵破。A 國向 B 國主張國際法上之國家責任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B 國抗辯行為人丙與丁是幫派份子，並非國家機關，因此 B 國毋庸負責。是否正確？（10 分）
- (二) B 國 K 總統抗辯自己對整起事件並不知情也未下令殺人，情報局局長乙並非國家元首，也不能代表國家，而且其行為已經逾越其權限，因此應由乙自己負責，B 國毋庸負責。是否正確？（10 分）
- (三) B 國在本案中究竟違反何種國際法？（5 分）

二、A、B 兩國皆為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之締約國。A 國國民甲於 B 國搶劫銀行，在銀行中爆發槍戰，並擊斃一名 B 國警察。最後甲終於被捕，並且被 B 國法院判處死刑。不過甲於被逮捕以及隨後之訴訟中，無論是 B 國警方或法院皆未告知甲根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甲可以向自己本國 A 國派駐於 B 國之領事請求協助。因此甲在 B 國之刑事訴訟未受到 A 國領事之協助，就被判處死刑。A 國於是向國際法院對 B 國提起訴訟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B 國抗辯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只有拘束締約國之 A、B 兩國，只有賦予締約國 A 國權利，但並未賦予 A 國國民權利。亦即，該條文並非是自動履行 (self-executing) 之條約規定，因此還有賴於 B 國作進一步之具體化。B 國縱然沒有告知甲該條款之內容，亦不構成對甲權利之侵害。甲既無權利被侵害，A 國亦無從本於其國民權利受害為由提起訴訟。此一抗辯是否正確？（15 分）

- (二) B 國抗辯：B 國是權力分立之民主法治國家，B 國總統與外交部長負擔憲法上之義務，並不能干涉內國法院之判決，縱然 B 國總統曾經要求法院暫緩死刑之裁判與執行，但 B 國之司法機關仍然可以獨立為之，因為依照 B 國憲法規定，國際條約於 B 國之內國只具有法律位階，因此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之效力低於 B 國憲法。此一抗辯是否正確？（10 分）

參考法條：

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36條

與派遣國國民通訊及聯絡

一、為便於領館執行其對派遣國國民之職務計：

(一)領事官員得自由與派遣國國民通訊及會見。派遣國國民與派遣國領事官員通訊及會見應有同樣自由。

(二)遇有領館轄區內有派遣國國民受逮捕或監禁或羈押候審、或受任何其他方式之拘禁之情事，經其本人請求時，接受國主管當局應迅即通知派遣國領館。受逮捕、監禁、羈押或拘禁之人致領館之信件亦應由該當局迅予遞交。該當局應將本款規定之權利迅即告知當事人。

(三)領事官員有權探訪受監禁、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，與之交談或通訊，並代聘其法律代表。領事官員並有權探訪其轄區內依判決而受監禁、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。但如受監禁、羈押或拘禁之國民明示反對為其採取行動時，領事官員應避免採取此種行動。

二、本條第一項所稱各項權利應遵照接受國法律規章行使之，但此項法律規章務須使本條所規定之權利之目的得以充分實現。

三、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世界衛生組織大會經聯合國大會之授權於 1993 年 9 月 3 日通過決議，請求國際法院就「一國在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中使用核子武器是否違反國際法」發表諮詢意見。國際法院對於世界衛生組織之聲請案拒絕受理，其理由何在？（5 分）
- (二) 1994 年 12 月 15 日聯合國大會以決議向國際法院提出問題：「國際法是否允許在任何情況下以核子武器進行威脅或使用核子武器？」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。國際法院如何處理？（10 分）
- (三)核子武器之使用根據國際人道法（國際戰爭法），可能違反那一個原則？（10 分）

四、A 國是民主國家，B 國是獨裁專制國家。A、B 兩國建交。A 國派駐到 B 國的外交官甲，在大使館擔任文化參贊一職。甲於 B 國認識 B 國的反對派作家乙。為了解 B 國之政情，雙方約定在甲下班之後到甲的住所會面訪談。B 國之警察獲報此一聚會，因此就衝入甲之住所並將乙以洩漏國家機密為由加以逮捕。甲則被軟禁到其住所的一個房間裡面，並且遭到數個小時之審問，其訪談之筆記也被沒收。A 國指控 B 國違反國際法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B 國抗辯：該闖入的地點是甲的私人住所並非大使館，因此不受使館不可侵害原則之保護。頂多是侵入住宅，但因為警察是為了逮捕洩漏國家機密罪之現行犯乙，才闖入該住宅，所以阻卻違法。B 國此種抗辯是否正確？（10 分）
- (二) B 國抗辯：A 國之外交官甲為違反國際法之行為，干涉 B 國之內政。因此 B 國警察對於甲之軟禁、審問與沒收縱然可能違反國際法上外交官不可侵害原則，也可以以 B 國行使國際法上之報仇而被正當化。B 國此種抗辯是否正確？（15 分）